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5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7.8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1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592.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1,806.94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377.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6.01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01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198.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67.95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377.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704.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04.55
差异		G=E-F	

[注 1] 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21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6月23日，公司和子公司

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2023年及2025年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161772	836,317.57	医学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991091	12,209,143.79	泰林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045,461.3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2,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金额2,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疗领域下游市场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待逐步释放，故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子公司医学工程，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一并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4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936.88 万元用于新项目“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1,377.2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1、原计划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基地建设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厂房购置及装修工程费用，因此导致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节余。2、公司通过购置工业厂房解决了生产场地瓶颈问题。与此同时，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性治疗技术，细胞治疗领域下游市场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截至目前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的产能需求。公司从战略层面出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因此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一定程度节余。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取得了活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704.55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单位大额存单尚未到期2,4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2,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万元,剩余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 22,106.60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承诺投资总额 20,412.11 万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收益增加所致

[注 2]公司“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性治疗技术，受细胞治疗领域下游市场商业化进程及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影响。为提高募投项目资产使用效益，降低“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因细胞治疗产业商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满足公司现有细胞治疗设备产品的生产需求外，生产基地同时用于无菌生产与污染控制设备系列其他产品的生产，生产基地 2026 年 1-6 月实现效益共 80.55 万元

